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廖信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崇堡、林宗儀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919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～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8,933元【計算式： $(596\text{m}^2 \times 8,000\text{元} \times 1/3) + 119,500\text{元}$ 〈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按持分比率3分之1計算之課稅現值〉 $+ 60,100\text{元}$ 〈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按持分比率3分之1計算之課稅現值〉 $= 1,768,933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9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8,000元，此部分與首開共有物分割等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1,806,933元【計算式： $1,768,933\text{元} +$

01 38,000元=1,806,933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
02 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4 此裁定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劉興錫